

永仁县电子商务中心分拣派发制度

- 1.快件数量核对无误后，应按照站点区域进行分拣；分拣快件时，不得有抛掷、摔打、拖拽等有损快件的行为。
- 2.对于电子产品、液体、易碎品要轻拿轻放，按大不压小、重不压轻的原则分拣，否则，给予相应受损快件价值2倍的处罚，情节严重的就地除名。
- 3.待分件应与已分拣的快件堆位要保持一定的距离，防止混淆和误分。
- 4.快件分拣员应发挥检查控制作用，在快件处理过程中，对上级分拣发错、包装破损、内置物品残损的快件要认真对待，严格把关，一经发现要立即停止转发，单独堆码，报告分拨中心经理后再做处理。
- 5.快件在预分拣后完毕后，分拣员必须进行复检，看看有无分错区域。
- 6.分拣复检无误后，分拣员打出“发货清单”，以便配送员复核快件。
- 7.快递在装车前，分拣员及配送员必须在清单上签名确认；否则，若无签字，每人每次给予50元罚款。

